

**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  
**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寫須知**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  - (二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  - (三) 複製檔案，得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
檔案外觀型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價)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A3 尺寸	每張 3 元
		A4 尺寸	每張 2 元
備註：本處均以黑白複製收費計價。			
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、書面通訊等傳遞方式，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  
地址：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169 號  
電話：08-8338100；傳真：08-8354753